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政策的工作提示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34号）先后提出：“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以下简称“两个同等对待”）。

2022年5月，《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80号）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政策措施，并就

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各地、各单位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健康贵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考核和督查。

